

## 2016 年温州市本级送戏下乡公益演出协议

甲方：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京剧剧团

为配合“送戏暖民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提高送戏下乡的绩效，使文化演出保证质量，贴近群众，深受百姓喜爱，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送戏下乡演出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下达 2016 年 陆 场送戏下乡演出任务，单场演出费（人民币）7500 元（柒仟伍佰元）整，演出地点限温州市范围内的基层、学校、农村和企业，演出要求为整本剧目；

2) 在乙方下乡演出前，做好演出点的联系确定工作，演出地点由甲方另行提供；

3) 在乙方下乡演出中，进行演出质量的把关和不定期的现场监督。乙方第一场下乡演出，甲方进行现场审查，若审查后认为质量不过关，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在第二场演出时继续审查，若第二场演出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若乙方在演出中有其它违规行为，甲方也可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4) 在协议期内，若乙方严格按照协议操作，保证演出质量，无任何违规行为，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或更换合作对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送戏下乡演出时，乙方在舞美和节目单上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图案；

2) 承担送戏下乡演出运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必须保证演出的质量，严格按照参加择优选购时甲方对演出剧目、演出阵容、演出设备等要求规范演出。若根据实际需要更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4) 送戏下乡的演出安全责任 and 消防责任由乙方负责；



5) 根据甲方提供的演出地点, 乙方可根据本剧团的演出计划安排具体时间, 但须在演出前 10 天告知甲方, 便于甲方及时协调。201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必须完成演出任务。若逾期未完成, 将扣除所有演出款项;

6) 乙方每完成一场下乡演出任务, 须在《温州市“送戏下乡”演出情况反馈单》上加盖地文广新局和乡镇、街道、村或社区公章, 每场演出现场各角度照片 5 张, 汇总后交甲方备查。

##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送戏下乡演出任务之后, 凭《温州市“送戏下乡”演出情况反馈单》、要求支付演出费用的报告和正式税务发票, 由甲方及时将演出款交汇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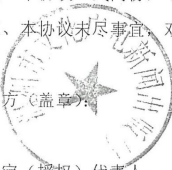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乙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 中标通知书

文成县曙光京剧剧团:

2016年温州市市本级送戏下乡(瓯剧)(招标编号:GTWZ[2016]020),  
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现已定标,选定你单位为中标  
单位。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买方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6年温州市市本级送戏下乡(瓯剧)            |      |              |
| 业主单位       | 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 签约期限       | 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签订合同                |      |              |
| 内容概要       | 2016年温州市市本级送戏下乡(瓯剧),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分配场次<br>数量 | 6场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中标单价       | 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场            |      |              |
| 备注         |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招标人        | 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招标代理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16年 月 日 )

## 证 明

兹证明文成县曙光京瓯剧团近几年有参与我局主办的送戏下乡演出。目前已经完成 2013 年至 2015 年所有送戏下乡任务，合计演出达 50 余场次。群众反馈良好，目前 2016 年，文成县曙光京瓯剧团仍在承接我局的送戏下乡任务。

特此证明。

温州市龙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3年文化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京瓯剧团

为提高文化下乡的绩效，使文化演出保证质量，贴近群众，深受百姓喜爱，择优选购确定乙方为文化下乡演出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 一、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向乙方下达 2013 年文化下乡演出任务场次（单场演出费为伍仟伍佰元），出地点限龙湾区范围内的基层和农村；6场 叁万叁仟元。
- 2) 在乙方下乡演出前，做好演出点的联系确定工作，演出地点由甲方另行提
- 3) 在乙方下乡演出中，进行演出质量的把关和不定期的现场监督。乙方第一下乡演出，甲方进行现场审查，若审查后认为质量不过关，甲方及时提出意见，在第二场演出时继续审查，若第二场演出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止与乙方的合作；
- 4) 在协议期内，若乙方严格按照协议操作，保证演出质量，无任何违规行；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或更换合作对象。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文化下乡演出时，乙方在舞美和节目单上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图；
- 2) 承担文化下乡演出运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 乡演出协议

- 3) 乙方必须保证演出的质量, 严格按照参加择优选购时甲方对演出剧目、演出阵容、演出设备等要求规范演出。若根据实际需要更改, 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 4) 送戏下乡的演出安全责任和消防责任由乙方负责;
- 5) 根据甲方提供的演出地点, 乙方可根据本剧团的演出计划安排具体时间, 但必须在演出前 10 天告知甲方, 便于甲方及时协调;
- 6) 乙方每完成一场下乡演出任务, 须在《温州市龙湾区文化下乡演出情况反馈表》上加盖当地村委会公章, 汇总后交甲方备查。

##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文化下乡演出任务之后, 凭《温州市龙湾区文化下乡演出情况反馈表》, 正式税务发票, 由甲方及时将演出款交汇乙方。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章)

代表:



乙方(章)

代表:



# 2015年文化下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京瓯剧团

为提高文化下乡的绩效，使文化演出保证质量，贴近群众，深受百姓喜爱，经择优选购确定乙方为文化下乡演出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下达 2015 年文化下乡演出任务场次(单场演出费为伍仟伍佰元)，演出地点限龙湾区范围内的基层和农村；

2) 在乙方下乡演出前，做好演出点的联系确定工作，演出地点由甲方另行提供；

3) 在乙方下乡演出中，进行演出质量的把关和不定期的现场监督。乙方第一场下乡演出，甲方进行现场审查；若审查后认为质量不过关，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在第二场演出时继续审查，若第二场演出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4) 在协议期内，若乙方严格按照协议操作，保证演出质量，无任何违规行为，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或更换合作对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文化下乡演出时，乙方在舞美和节目单上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图

# 乡演出协议

案;

2) 承担文化下乡演出运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必须保证演出的质量, 严格按照参加择优选购时甲方对演出剧目演出阵容、演出设备等要求规范演出。若根据实际需要更改, 必须事先通知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4) 送戏下乡的演出安全责任和消防责任由乙方负责;

5) 根据甲方提供的演出地点, 乙方可根据本剧团的演出计划安排具体时间但必须在演出前 10 天告知甲方, 便于甲方及时协调;

6) 乙方每完成一场下乡演出任务, 须在《温州市龙湾区文化下乡演出情况反馈表》上加盖当地街道或社区、村委会公章, 汇总后交甲方备查。

##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文化下乡演出任务之后, 凭《温州市龙湾区文化下乡演出情况反馈表》, 正式税务发票, 由甲方及时将演出款交汇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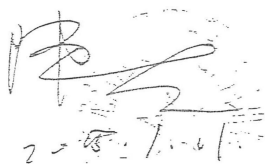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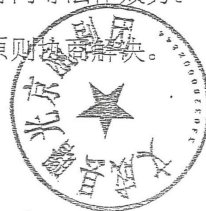
代表:

  
2015.1.1

乙方(章)

代表:

  
2015.1.1



# 龙湾区文化下乡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京瓯剧团

为提高文化下乡的绩效，使文化演出保证质量，贴近群众，深受百姓喜爱，经择优选购确定乙方为文化下乡演出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 一、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群众点单，向乙方下达文化下乡演出任务场次，演出地点限龙湾区范围内的基层和农村；
- 2) 在乙方下乡演出前，做好演出点的联系确定工作，并通知街道文化站；
- 3) 在乙方下乡演出中，进行演出质量的把关和不定期的现场监督。乙方第一下乡演出，甲方进行现场审查，若审查后认为质量不过关，甲方及时提出整意见，在第二场演出时继续审查，若第二场演出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止与乙方的合作；
- 4) 在协议期内，若乙方严格按照协议操作，保证演出质量，无任何违规行为，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或更换合作对象。
- 5) 必须提供演出标准背景图案样式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文化下乡演出时，乙方在舞美和节目单上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图案

# 演出协议

- 2) 承担文化下乡演出运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 3) 乙方必须保证演出的质量,严格按照参加择优选购时提供给甲方的演出剧目、演出阵容、演出设备等要求来规范演出。若根据实际需要更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 4) 送戏下乡的演出安全责任和消防责任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根据街道文化站提供的演出地点、时间来演出,乙方如有变更可根据本剧团的演出计划安排具体时间,但必须在演出前 10 天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协调;
- 6) 乙方每完成一场下乡演出任务,须在《温州市龙湾区文化下乡演出情况反馈表》上加盖当地村委会公章,汇总后交甲方备查。

二、演出价格:每一场价格五千五百元

## 三、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文化下乡演出任务之后,凭《温州市龙湾区文化下乡演出情况反馈表》、演出照片,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及时将演出款交汇乙方。

三、合同时间:2017年5月31日——2019年5月31日。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章)

代表:



乙方(章)

代表: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艺术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曙光艺术团出有关协议如下：

- 一、演出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演出 12 场。
-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 三、演出费：每场 叁仟元正，共计 叁万陆仟元正演出结束后付清。
-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演出回馈单、演出照片给甲方。
-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6783515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13906770605

2013 年 1 月 30 日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艺术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曙光艺术团演出有关协议如下：

一、演出日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演出 16 场。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三、演出费：每场 叁仟元正，共计 肆万捌仟元正演出结束后付清。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演出回馈单、演出照片给甲方。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2013 年 1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2013 年 1 月 1 日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晓东陈剧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晓东陈剧团演出有关协议如下：

一、演出日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演出 20 场。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三、演出费：每场 叁仟元，共计 陆万元 演出结束后付清。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演出回馈单、演出照片给甲方。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陈清周

联系电话：67835150

2013 年 7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吴清亮

联系电话：13906770603

2013 年 7 月 1 日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晓东乡阮剧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晓东乡阮剧团出有关协议如下：

- 一、演出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演出 12 场。
-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 三、演出费：每场 叁仟元正，共计 叁万陆仟元正演出结束后付清。
-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演出回馈单、演出照片给甲方。
-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6783515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13906870607

2013 年 1 月 30 日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艺术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曙光艺术团演出有关协议如下：

一、演出日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演出 4 场。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三、演出费：每场 叁仟元正，共计 壹万贰仟元正演出结束后付清。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演出回馈单、演出照片给甲方。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67835150

2014年3月1日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13906770605

2014年3月1日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京剧剧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曙光京剧剧团演出有关协议如下：

- 一、演出日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 日止，演出 6 场
-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 三、演出费：每场肆仟元正，共计贰万肆仟元正，演出结束后付清。
-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2016 年送戏下乡演出信息登记表》、演出照片给甲方。
-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2016 年 4 月 26 日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2016 年 4 月 26 日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京剧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曙光京剧团演出有关协议如下：

- 一、演出日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止，演出 4 场。
-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 三、演出费：每场肆仟元正，共计壹万陆仟元正，演出结束后付清。
-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2016年送戏下乡演出信息登记表》、演出照片给甲方。
-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京瓦剧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曙光京瓦剧团演出有关协议如下：

- 一、演出日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止，演出 16 场。
-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 三、演出费：每场肆仟元正，共计陆万肆仟元正，演出结束后付清。
-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2016年送戏下乡演出信息登记表》、演出照片给甲方。
-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2016年7月15日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2016年7月8日

## 演出协议书

甲方：文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文成县曙光京剧剧团

现经甲方邀请，文成县曙光京剧剧团演出有关协议如下：

- 一、演出日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演出 20 场。
- 二、灯光、音响、道具、布景等均由剧团自备。
- 三、演出费：每场肆仟元正，共计捌万元正，演出结束后付清。
- 四、演出期间团方的吃、住、行均由剧团负责。
- 五、演出结束后乙方须提供《2017 年送戏下乡演出信息登记表》、演出照片给甲方。
- 六、戏金凭剧团公章领取，无公章付款人自负责任。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67855050  
2017 年 4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13906770605  
2017 年 3 月 29 日